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 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在关联交易的审核过程中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预案，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